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45,42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48,47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496,953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唐美华女士的通知，唐美华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0 万股，减持比例为 1.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美华女士减持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美华	5%以下股东	18,200,000	4.86%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美华	18,200,000	4.86%	唐志华姐姐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控股股东
	唐志华	41,544,200	11.08%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57,554,640	42.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美华	5,500,000	1.47%	2021/12/10 ~ 2021/12/23	大宗交易	36.14 -36.18	198,880,000.00	12,700,000	3.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按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按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唐美华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唐美华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由变动前的 42.03%降至当前的 40.56%。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达 5%的情况系因前期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减持股份及目前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由变动前的 45.89%降至当前的 40.56%。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通知，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5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2.03%降至当前的 40.56%，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81063893 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股东构成	唐放齐持有 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 49%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唐志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唐美华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

注：唐放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放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唐放齐先生与唐美华女士系父女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9,781.044 万股、4,154.42 万股、1,82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5,755.46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09%、11.08%、4.86%，合计持股比例为 42.0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唐美华女士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9,781.044 万股、4,154.42 万股、1,27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5,205.46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09%、11.08%、3.39%，合计持股比例由 42.03%降低至 40.56%，合计降低 1.47%。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97,810,440	26.09
唐志华	41,544,200	11.08	41,544,200	11.08
唐美华	18,200,000	4.86	12,700,000	3.39
合计	157,554,640	42.03	152,054,640	40.5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达 5%的情况

1、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因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由权益变动前（即 2021 年 1 月 4 日）的总股本 367,817,237 股增加至目前总股本 374,847,670 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被动稀释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9,781.044 万股、5,278 万股、1,82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6,879.04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09%、14.08%、4.86%，合计持股比例由 45.89%被动稀释至 45.03%，合计被动稀释 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减持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低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1,123.5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唐志华先生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9,781.044 万股、4,154.42 万股、1,82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5,755.46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09%、11.08%、4.86%，合计持股比例由 45.03%降低至 42.03%，合计降低 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3、因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减持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低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5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唐美华女士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9,781.044 万股、4,154.42 万股、1,27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5,205.46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09%、11.08%、3.39%，合计持股比例由 42.03%降低至 40.56%，合计降低 1.4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367,817,237 股增加至 374,847,67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16,879.044 万股减少至 15,205.46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5.89%降低至 40.56%，合计降低 5.33%，其中由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降低 0.86%，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减持降低 4.47%。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59	97,810,440	26.09
唐志华	52,780,000	14.35	41,544,200	11.08
唐美华	18,200,000	4.95	12,700,000	3.39
合计	168,790,440	45.89	152,054,640	40.56

注：上述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所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下降。目前唐美华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存在持续下降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长城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6.79%降至当前的 59.34%，合计被动稀释 7.45%。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长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期限 6 年，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 号文同意，公司 63,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城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1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2.35 元/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由于“长城转债”开始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沈宝珠女士以及一致行动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66.79%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公司发行的“长城转债”持续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市，“长城转债”转股完毕，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长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6.79%降至当前的 59.3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7.4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37,200	28.21	51,737,200	25.06	3.15
浙江长城电子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8,000	16.36	30,008,000	14.54	1.82
顾林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58,100	22.22	40,758,100	19.74	2.48
合计		122,503,300	66.79	122,503,300	59.34	7.45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持有公司 25.0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顾林祥先生、沈宝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持有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持 75.00%的股份，持有浙江长城电子集团 75.00%的股份，同时沈宝珠女士作为顾林祥先生的妻子持有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持 25.00%的股份，持有浙江长城电子集团 25.00%的股份。故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浙江长城电子集团、顾林祥先生、沈宝珠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2,327,000 元（23,27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2,349,804.6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0.98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 元/股）的 130%（即 29.055 元/股），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满足“长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长城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长城转债”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城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 4 次关于实施“长城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980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1.2%；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共 29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2%×298/365=0.980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80=100.980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为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84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 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长城转债” 余额为人民币 2,327,000 元（23,270 张），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63,400 万元的 0.3670%。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累计 631,673,000 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的 99.6330%；累计转股数量为 28,035,681 股，占“长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72%。

（三）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23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413,673	23,022,008	206,435,681
总股本	183,413,673	23,022,008	206,435,681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长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尚未转股的人民币 2,327,000 元“长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五）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23,27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49,804.60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六）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349,804.60 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长城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6,435,681 股，公司自有资本增加，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长城转债”（转债代码：11352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9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1/12/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8）。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辉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编：315040

邮箱：zqb@yxopt.com

联系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7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3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99.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4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12,360.00	12,360.00
2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6,286.00	6,286.00
3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4,540.00	4,5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8,186.00	38,186.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兰剑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438,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 项目	补助金额（元）	类型	补助依据
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438,000	与收益相关	津科其他〔2020〕1 号《关于申报 2019 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10 条激励政策补助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571,053.78 元，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 2021 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该规定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前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1-11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8,382 万元，账面净值 2,113 万元，资产预计处置价格 3,893 万元，预计产生资